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虞海娟女士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2 亿	92,587,123.68	江苏华源 2013 年订单比预计减少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65 万	630,000.00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0	厂房搬迁推迟到四季度，未计租金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1,056,00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	92,587,123.68	根据已接订单及对未来订单的预测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630,000.00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280 万	0	2013 年末计租金，2014 年有新增厂房租赁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1,056,000.00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190 万	600,000.00	2013 年实际租用时间为四个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

注册资本：27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汪蕾

主营业务：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283,678,836.95 元，净资产 107,770,841.09 元。

（2）公司名称：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12 号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LED 蓝宝石晶体长晶、加工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604,288,431.37 元，净资产 548,816,541.52 元。

（3）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156,100,545.51 元，净资产 263,679,679.76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林洋电子持有江苏华源 49%的股份，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有江苏华源 51%的股份，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2）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为林洋电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林洋电子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分别与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按照订单价格的 85%-90%核算成本，并以此为基础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向本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与江苏华源的销售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与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及华虹电子的租赁款项，在协议签订后半年结算一次并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定价原则符合江苏华源的实际情况与业务模式，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预计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与江苏华源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

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华乐光电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与华乐光电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因公司目前员工较多，公司处于经济开发区宿舍用房资源紧张，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上海作为未来国际营销及吸引高端人才的平台，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公司与华虹电子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